

附表：

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批退稅日程表

各批退稅日		—第1批— 115年7月31日	—第2批— 115年10月30日	—第3批— 116年1月20日
申報日				
申報方式				
網路		5月1日至6月1日申報屬退稅之案件	—	申報屬自繳或不繳不退之案件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
二維及人工		—	5月1日至6月1日申報屬退稅之案件	①逾6月1日至本批作業截止日前申報之退稅案件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 ②申報屬自繳或不繳不退之案件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
稅額試算確認	線上登錄	5月1日至6月1日以線上登錄回復之退稅案件	—	回復屬自繳或不繳不退之案件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
	電話語音	5月1日至6月1日以電話語音回復之退稅案件（限納稅義務人113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(退)稅且114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）	—	
	書面	5月1日至5月11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、稽徵所遞(寄)送退稅確認申報書	①5月1日至5月11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分局、稽徵所遞(寄)送退稅確認申報書 ②5月12日至6月1日遞(寄)送退稅確認申報書	①逾6月1日至本批作業截止日前遞(寄)送退稅確認申報書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 ②確認屬自繳或不繳不退之案件，並經核定為退稅者
退稅憑單兌領期間		115.7.31~115.9.30	115.10.30~115.12.31	116.1.20~116.3.19